

股票代码：601011 股票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2017-015号

## **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● 董事焦云先生因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，董事焦岩岩女士、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，上述三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共有董事9人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，董事焦云先生、焦岩岩女士、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裁马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，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截止 2017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，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临 2017-016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1600 万元商品贸易融资业务》的议案

应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锦州银行抚顺分行”）要求，公司拟申请办理不超过 1600 万元的商品贸易融资业务需提交董事会决议。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

财务部按照锦州银行抚顺分行的要求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